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3日-2026年9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7.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15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实际回购金额	154,189,811.1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5.29元/股-141.00元/股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近期,公司依法实施了回购,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最低限额,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安排,公司管理层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码:2026-012)。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6年3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1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141.00元/股,最低价125.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189,811.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达到预计回购总金额下限。

三、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0,0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189,811.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9,000万元。因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鉴于回购股份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规模,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股份方案要求。提前终止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3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4,771,002	100.00	234,771,00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811,149	2.48	6,961,149	2.97
股份总数	234,771,002	100.00	234,771,002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15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1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5年0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5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04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 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6年0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 2026年0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6-010)、于 2026年0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04月15日。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筹划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前期审慎研究,2025年1月2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希格玛"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项目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稳步推进本次项目包括审计和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本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睿雷达,证券代码:688522)自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睿雷达,证券代码:688522)自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号)。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睿雷达,证券代码:688522)自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

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7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号、2025-014号、2025-031号、2025-035号)。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

202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予以受理本次项目。

2025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 (并购重组)(2025)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30日起,因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财务资料即将到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并开展申报文件的财务资料更新相关工作。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公司完成申报文件的财务资料更新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专项核查函》(上证科审 (并购重组)(2025)37号),2025年12月31日起,因本次交易的申报文件评估资料即将到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并开展申报文件的评估资料更新相关工作。

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公司完成申报文件的评估资料更新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拟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鉴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撤回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本次交易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2025年5月31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2026年3月23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aruid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终止的各项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5日15:00-16:00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包晓军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龚雪华先生,财务总监林静端女士,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等有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15: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arui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龚雪华、孙中强

电话:0756-5521188

邮箱:IR@narui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6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原《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人员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053、2025-058)。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200,689股标的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1.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同意向53名参与对象授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资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53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19,597,785.00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19,597,785.0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688,009股。

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88,009股标的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1.61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权益过户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88,698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

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开始分期解锁,每期解锁股份数上限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根据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维迪西妥单抗用于治疗HER2低表达且存在肝转移的乳腺癌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维迪西妥单抗(代号:RC48,商品名:爱地希?)用于治疗HER2低表达且存在肝转移的乳腺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批准,这是维迪西妥单抗在国内获批的第四项适应症。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通用名: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商品名:爱地希?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10017

证书编号:2026S00808

上市许可持有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新获批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治疗既往在转移性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或在辅助化疗期间或完成辅助化疗之后12个月内复发的, 不可切除或转移性HER2低表达 (IHC 1+或IHC 2+/ISH-)且存在肝转移的成人乳腺癌患者。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新适应症获批上市是基于一项在中国开展的随机、开放、平行对照、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RC48-C012)。该研究证实了维迪西妥单抗治疗既往在转移性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 或在辅助化疗期间或完成辅助化疗之后12个月内复发的, 不可切除或转移性HER2低表达(IHC 1+或IHC 2+/ISH-)且存在肝转移的成人乳腺癌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和安全性。

乳腺癌是全球女性发病率最高的恶性肿瘤,根据GLOBOCAN 2022数据,全球乳腺癌的年新发病例数达230万,死亡病例达67万。在中国,乳腺癌年新发病例数达到35.7万,死亡病例数达到7.5万。在每年新发乳腺癌病例中,约3%-10%的患者在确诊时即有远处转移。早期患者中,约30%-40%可发展为晚期乳腺癌。肝转移是乳腺癌中较为严重且具有高度致死性的转移类型,约17.8%-35%的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会发生肝转移,5年生存率约20%。不可手术治疗的晚期乳腺癌传统治疗方式包括化疗、放疗等,患者往往无法耐受,最终发生疾病进展。

HER2是乳腺癌重要的驱动基因和预后指标。在乳腺癌患者中,约45%-55%的病例呈HER2低表达状态。HER2低表达乳腺癌患者3年生存率约为20%,约有三分之一患者会出现复发和转移,内脏转移预后远不及非内脏转移。长期以来,这部分患者在接受标准的内分泌治疗或化疗进展后,治疗选择较为有限。

维迪西妥单抗是荣昌生物自主研发的中国首个原创抗体偶联(ADC)药物,以肿瘤表面的HER2蛋白为靶点,能精准识别和杀伤肿瘤细胞,在治疗胃癌、尿路上皮癌、乳腺癌等肿瘤的临床试验中均取得了全球领先的临床数据,是我国首个获得美国FDA、中国药监局突破性疗法双重认定的ADC药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已相继获批用于治疗HER2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癌、HER2过表达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HER2阳性且存在肝转移的晚期乳腺癌和HER2低表达且存在肝转移的乳腺癌四个适应症。

三、风险提示

本次新适应症获得上市批准进一步提升了维迪西妥单抗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商业化情况会受政策环境、市场需求及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083,9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083,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09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09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通讯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谢怀杰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12,081	99.8718	66,249	0.1181	5,640	0.0101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027,596	99.8995	50,934	0.0908	5,440	0.009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239,251	98.3325	66,249	1.5367	5,640	0.1308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54,766	98.6924	50,934	1.1814	5,440	0.12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伟、戴雪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新民先生持有公司59,860,820股A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23%。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吕新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